



## 香港青年協會大美督戶外活動中心

### 訂營須知

#### 1. 訂營手續及申請資格

- 1.1 任何人仕或團體，如欲使用本會營舍，可於營期前十四日至十二個月內，填妥『營地使用申請表』或『活動套餐及其他服務申請表』，電郵或傳真至營舍服務組，申請如獲接受，本會將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繳費安排。(電郵 [camp@hkfyg.org.hk](mailto:camp@hkfyg.org.hk) 傳真：2664 4776)
- 1.2 申請人須為本地居民，年滿十八歲及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必須營期內留營。如申請人未能留營，須書面向營地申請委任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明文件的領隊在營，以便照顧該團體的營友。
- 1.3 本營只接待以康樂及訓練目的而入住的香港居民，不接受作旅館用途。一經發現，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，所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。
- 1.4 營期申請一經被批准，申請者須於「繳費通知書」的繳費限期前付款，將所需繳付之費用以入數/支票形式存入指定營地之銀行戶口(逾期作放棄申請處理，不作另行通知。) 本會營舍服務組收到款項後，才會發出正式收據予申請者。
- 1.5 申請人繳費時，如以支票繳費，請連同『營地使用申請表』或『活動套餐及其他服務申請表』副本，一并寄回營舍服務組。並於支票背頁寫上團體名稱，營期、申請人姓名及電話，寄往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營舍服務組收，以便確認營期。
- 1.6 申請人如以入數形式繳付，可選擇將入數紙貼在已填妥的『銀行入數繳款通知』或連同『繳費通知』電郵或傳真至回營舍服務組。如須增加營位或申請活動、器材及其他服務，必須於營期最少十四天前填妥申請表，並先由營主任批核。
- 1.7 申請團體或申請人收據抬頭為『營地使用申請表』或『活動套餐及其他服務申請表』填寫上的團體名稱。如以私人名義訂營，則以申請人姓名作收據抬頭。申請人如對收據內容有特別要求請預先以書面提出(本會有最終決定權)，發出收據後不作任何修改。
- 1.8 已訂營期團體如需要本會代聘活動及導師租用活動程序、器材或其他營地提供的服務，最少於入營前十四天前填寫『活動套餐及其他服務申請表』，電郵或傳真營地辦事處跟進及確認。
- 1.9 使用團體可申請租用營地內各場地/設備。倘未經批准，不可使用。

#### 2. 入營規則

- 2.1 每位在營人士，不論在營時間長短，均必須申請營位，非法進入營地者將交由警方處理，而該團體負責人亦需負上有關法律責任。
- 2.2 申請獲接納後，一切資料不接受更改；亦不接受改期或縮減人數。
- 2.3 當批准申請後，一切申請資料不接受更改。並請準時入營，如延遲超過兩小時入營，須先得營地主任同意。否則作放棄使用營地處理，已繳交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- 2.4 入營時間：日營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時至下午四時；黃昏營為下午四時至晚上九時。

### 3. 惡劣天氣入營須知

3.1 各團體在下列情況下可取消當天營期，並申請改期或要求退款：

種類	訊號懸掛時間	天文台訊號
日營	上午七時	三號熱帶氣旋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
黃昏營	正午十二時	

- 3.2 如三號熱帶氣旋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七時前(日營)或中午十二時(黃昏營)前除下，用營團體應即與營地主任聯絡有關入營安排。若使用團體放棄入營，所繳交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- 3.3 使用營地期間，當天文台發出強烈季候風訊號(黑球)、雷暴警告、暴雨訊號、或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天氣惡劣時，即停止水上及戶外活動。如懸掛三號熱帶氣旋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時，營地主任或當值職員將按當時情況，決定營友是否須立即離營，不得異議。
- 3.4 凡已進駐營地，因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影響而必須離營者，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但使用團體，於進駐營地前，營地因天氣或其他原因，導致營地關閉，停止服務；則所繳付之費用，限於營期後六十天內書面向本會營舍服務組申請退還，逾期作放棄退還款項處理。

### 4. 本營保留各項章則刪改權，恕未能另行通知。